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5-125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14:5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5 人，代表股份 128,100,5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0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2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7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3,997,9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0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刘伟女士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辛毅先生、尚颖女士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。

### **1.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**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26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1%；反对 55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7%；弃权 2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64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185%；反对 552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274%；弃权 2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41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2.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；**

**2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491,1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36%；反对 1,323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33%；弃权 2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89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562%；反对 1,323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972%；弃权 2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466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**2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**

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49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86%；反对 1,32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5%；弃权 2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6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137%；反对 1,32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373%；弃权 27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490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#### **2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492,0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44%；反对 1,326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4%；弃权 2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390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797%；反对 1,326,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1663%；弃权 2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40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#### **2.04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522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78%；反对 1,296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20%；弃权 2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20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288%；反对 1,296,3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2.4171%；弃权 28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541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子议案。

**3.00 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 7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00,0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10%；反对 794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0%；弃权 30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9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826%；反对 794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8607%；弃权 30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67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**4.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 1,000 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7,053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25%；反对 742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97%；弃权 3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51,9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8144%；反对 742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8.5689%；弃权 30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167%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；  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  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股东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- 3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4、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